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基簡字第11號

原告 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

訴訟代理人 許猷進律師

李仲翔律師

被告 譚政義

譚美玉

譚金標

鄭譚美鳳

兼前4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譚金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9萬8,000元。

二、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2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1條第1、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甲為A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

01 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
02 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國96年7月17日最高法院96
03 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者，以土地返還請求
04 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
05 為準。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
06 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
07 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屋還地，故應依其請求返還土地面
09 積參照公告現值核定其訴標標的價額，依據原告最後聲明請
10 求被告返還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為
11 16平方公尺，同小段42-50地號土地為174平方公尺，上開土
12 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400元、3400元，本院依據上
13 開意旨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萬8,000元【 $16 \times 400 + 174 \times 3400 = 598,000$ 】。

15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
16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17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8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19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20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21 算。」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定有明文。又依「臺灣
22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
23 標準」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
24 定數額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59萬8,000元，故
2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5,180元，尚應
26 補繳1,320元。

27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十日內抗
28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29 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20元。如逾期未補
30 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6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8 書記官 陳怡君